

附件 5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 府谷县新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的 (项目名称) 2025-2026 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5-2026 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；承建 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鑫昌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.3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01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陕西鑫昌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